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为吴德辉、朱舫、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构建更加稳定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不高于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 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